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02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陳茂豐

被告 鍾雪玲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林思吟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8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7月2日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6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4頁），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Jmall停車場之3樓，因未保持間距，擦撞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全龍所

01 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發生系
02 爭車輛受損之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系爭車輛因
03 系爭車禍事故修復費用共計7萬8100元（其中零件2萬7600
04 元，工資3萬3500元，烤漆1萬7000元），原告依約賠付被保
05 險人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而系爭車
06 輛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金額應為5萬3799元，被告
07 應對系爭車禍事故負一半之肇事責任，金額為2萬6900元（5
08 萬3799元÷2，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6900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1 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抗辯：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
13 之駕駛人違規跨越車道行駛，應負全責，被告並無過失等
14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17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18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20 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被害人不能
21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行為人就其抗辯事實
22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被害人之
23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在停車場內駕車行駛時，因未
25 保持行車間距，擦撞由原告所承保由林全龍所駕駛之系爭車
26 輛，被告應負一半之過失責任等情，固提出交通事故登記聯
27 單、估價單、照片、發票、賠款滿意書等為證（本院沙司補
28 字第2264號卷第12-35頁）。惟上開證據僅得證明系爭車禍
29 事故之發生，以及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之情形，尚難據此認定
30 被告之駕駛行為存有過失。況被告於本院113年7月2日言詞
31 辯論期日抗辯：林全龍在停車場駕駛行進時，跨越車道行

01 駛，應負全責；被告車輛行駛時仍維持在本身之車道，並未
02 見跨越車道違規等情，有現場照片可資佐證（本院沙司補字
03 卷第16頁），由此可見，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其過失應存在
04 林全龍之違規駕駛行為，無法證明被告之駕駛行為有何故意
05 過失之違規情事，是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行為未保持行車之間
06 距之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顯與事證有所不符，應
07 無可採。而本件依卷附全部事證資料既無法認定被告之駕駛
08 行為存有過失，且原告亦無法進一步提出被告就其駕駛行為
09 存有過失之事證資料，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10 賠償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難認有據，自無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6900元，及
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4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楊 忠 城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巫惠穎